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16日，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04号），核准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根据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登安、李红英、刘速超

联系电话：0551-5771008、5771035

传真：0551-5771005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汪烽、韩龙

发行联系人：侍江天

联系电话：021-23219628、23219490

联系传真：021-63411627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层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